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子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」同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，係指法官於同一事件在下級審參與裁判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審判長林靜雯否准原告輔佐人，陷原告於陳述能力不足，與「闡明訴訟關係」相違背，訴訟關係不明，豈堪終結準備程序，輔佐人不確立，豈堪訴訟？林靜雯審判長曾是鈞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受命法官，又受命鈞院110年度訴字第330號準備程序，是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，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因此，請求更換法官，重新準備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法官林靜雯所參與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、110年度訴字第330號事件，均為本院所管轄之事件，且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事件程序標的為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有關核准區段徵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7-1地號等2,119筆土地，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及訴願決定，110年度訴

字第330號事件程序標的為臺中市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授地工字第11002404981號有關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44之1、44之25、44之42及44之43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強制拆除及訴願決定，亦非同一事件，核無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之情形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原告所主張林靜雯法官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0號事件中否准原告偕同輔佐人部分，核非迴避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